

漫談教師的聘用與解聘

近閱報得悉有關津貼學校則例的修改，而引起不少教育界人士談及教師的聘用與解聘問題。站在身為教師方面，不用說都主張保障職位的永久和應享受「合理」的待遇。希望校方只是一個教育機構，同時也是一個有關薪水頒發的承上轉下的部門便好。校監方面呢？他當然願意保留教育當局賦與的聘用及解聘教師之權，每個校監都會說得很「合理」的。「合理、合理」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正是你的理是「圓」的，我的理是「長」的了。因此，這問題便成為目前教育事業上一個大傷腦筋的問題，也是不能忽視的切要問題。

我從實地觀察一下，有些教師對校監簡直當作是老虎、吸血鬼、魔王、殘人自肥者。視學校如同啖飯地，掛褡寺院，騎牛搵馬的牛房；而校監呢？有些也當教師為工具、售貨員、奴役。視學校如同商店，學生等如貨品.....「教育」是甚麼？教師腦中沒有絲毫重視成份，校監腦中卻視為得利門徑。如此的教育機關學校，怎能不日夕在爭論「聘用」與「解聘」的事呢？

我也實際體驗過教師的景況，嘗過被聘和解聘的滋味；目前更負着幾個校監兼校長的實權和責任；另一方面，我是一個不能違背良心或捫着良心說話的牧師，所以，我對本文的寫作，先求掌管宇宙一切權柄的神鑒察我和操縱我的筆桿！

讓我先從教師方面來看 -- 我卅年來看被聘及解聘是一件極其平常的事，我不大喜歡在被聘時說「多謝提拔，我必定忠誠服務的，」等毫無誠意且帶有諂諛成份的禮貌話。因為我主觀地知道我不是靠人事，僥倖當這份教師，而是真材實料登上講台為人師表，教人以善，導人以正，灌輸知識學問與下一代。被聘，又有甚麼值得我去恭維捧承，許下諾言呢？解聘，又有甚麼值得忿忿不平「條氣唔順」呢？此間流行一句話：「東家唔打打西家」，雖然是指僱傭而言，但如果你因解聘就忿忿不平，這又與僱傭式有甚麼分別？

一個好教師 -- 學校與學生都從你身上得到「好」的教師，學校又怎會無緣無故的解聘呢？難道要留下「不好」的而辭掉「好」的嗎？雖然，這個「好與不好」的範疇，不容易用數學或幾何公式求證而得，而不少人在高呼「合理」二字，又用甚麼方式去衡量呢？讓我把幾個事實寫下：

一位女教師在這次大雨災特別假期滿了的那天（禮拜日）下午六時餘撥一個電話給我，她說要請假三天，（由翌日禮拜一至禮拜三），我問她有甚麼事？她說：「特別事」。我問甚

麼特別事？她仍說：「很特別的事。」我說：「你找人代課吧」。她說「我找不到。」我說：「明早你打電話到學校與校主任商量解決吧。」談話就此止住了。而那位女教師也就此三天不返校上課；但始終沒有電話來過校主任。天啊！損失的是學校嗎？是一班可憐的學生啊！這件事，我想責備，我也想哭！結果我不責備，也不哭，只是笑！笑甚麼？笑天下間有這樣的教師。我想問：「像這樣的教師，校監把她解聘，合理嗎？」這問題，我得那位教師自己答。有人告我：這問題是多餘的，因她已考到某師範，下學期不教書了。我以為，這樣的人不應去讀師範學校，也不應當教師。

又有一位女教師，她告訴我：「我明天入醫院，時間至少兩個禮拜，我明天不返校上課了。」我說：「你甚麼病？是突然發生的病嗎？」她說：「沒有甚麼病，不過是割喉核而已，我已準備好久了，和醫院也交涉好久了。」我說：「你以前未對我說過啊！」她就這樣明日不回校了。我也想問，假如你是校監，對她應該怎樣？

又有一位男教師，他請病假，功課託一位同事暫代，初時，以為是三兩天，後來，後來就永遠不見這位教師回來，寫信去，沒有回音，登門不見人，後來，有人告訴我，他早已在另一間學校任教了。當然，他滿不在乎解聘了，我了解到聘書只是約束校方，而不能約束教師的，因他根本不尊重聘約 -- 難道真的去控訴他嗎？

還有一位女教師，答應任教，過了一週，介紹人說她不來了，再過三天，又說她又答應來了，再過三天，又說她又不來了，就這樣遷延了半個月，令我進退維谷。我想問，這位仁姊，如此反覆，試問在學生面前，又怎樣解說「忠實」「信誠」的美德呢？「.....如果真心容許我寫，我真可以寫一本「教師千奇百怪錄」。但是，你千萬不要同情我說上述的教師不對，你如果見到他她們，還會告訴一大篇「合理」的故事呢？

我再從校監及校長方面來看 -- 先抄一段報紙(本年六月廿日華僑日報第四版第一頁華僑教育專欄一段「有感」)「學校的人事問題，大部份權力操縱於校監及校長之手，除非有特別問題，教署大都同意學校主事人對教職員的聘任和解僱.....由於事實的證明，其流弊和缺陋比前者更大，更甚，教育界不名譽的事件，往往就發生在這個制度上面，而貪污事件的傳聞，更幾乎無時無之.....」。該「有感」的作者不客氣指出這些「流弊」「缺陋」「不名譽」「貪污」事件，使我毛骨悚然！雖然文中沒有明顯指出事實，但亦可以意會得之吧！如果一個學校主事人校監或校長有這樣失德的事時，他當然沒有資格繼續當這職位。教署有明文載在教育條例中，如果說找不到證據，那麼，只是存疑，存疑之案，就不能作確定。我也聽到有這樣的傳聞：(只是傳聞而已)，有些想當津貼學校教師的，不惜用錢(或美其名曰厚禮)去賄賂校監而謀一席位。倘傳之是真，那麼，受賄的人有罪，行賄也不可

忽。在這件事上請容許我有一個新思想：如果真有教師行賄的事，那麼，受賄的人是否校監，是大有研究價值的，因為不少教師係經過有人介紹才見到校監的。是否會有「兩頭唔受中間受」的事實呢？在這裏，我要向所有介紹人道歉，我沒有譏諷你們的存心，假定有上述這樣事實發生，校監和介紹人又都清白，而教師本身又說送過「大禮」時，責任在誰？

因此，我就向神聖的教育工作許願，也向教育當局宣告，我聘用教師時，必定親自個別見過面，更當面聲明沒有「受禮」之事，然而，這算得為「清白」了嗎？或許也有人說這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的故事重演，那就余欲無言了。

老實說，如果神聖的教育工作，學校主事人把它當作商業經營，那就上辱宗祖，下羞子孫，中愧良心吧！科學時代，士商分別很大，而今，雖已進步，但似亦不宜士商合併吧！如果學校當局對學校的宗旨遵行無違，那麼，對教師的聘用與解聘斷不會逞意妄行的。

記得有某津貼教師對我要求過一件事，他要求本會給他名義向政府申請一間津貼小學。條件：(一) 不用本會出開辦費，而由本會指定校監；(二) 他任校長；(三) 所有教員由他聘用 -- 其實他約定數十人，每人出二千元為開辦費，他們等於股東；(四) 非校長同意，校監不能解聘教員；(五) 每月每班送回教會若干元。.....」他未說完，我已頭痛若灸，如果他不是我心目中的「斯文人」，我要直斥他一番。這樣的學校，非學店又是甚麼？我難保目前沒有這樣的學店。

也有些學校校董會，因校監是經理人，校董就由他聘任，所以，那幾位校董，可能是與學校毫無關係的外國人或他自己的太太和太太族人，校長由校監兼任，校主任也許是表弟，司庫是妻弟，校董會每年可能開過一次會，食一大餐，學校重要事務，在家庭會議中決定了。教師們更要看校監、校長和太太、校監的親戚.....等人的面色。稍有志氣的教師，早就不滿而掉頭他去，剩下的便成為奴役般的受到頤指氣使，又因此，合格教師更望門興嘆，裹足不前，由是只有一班「走鬼」或代課教員，碰到教署視學官來，就手足無措，驚惶失色。

更有些學校主事人，聘用教師時面訂薪金數目若干，而聘書及收條則寫超過所發的數目至加倍，教師為職位問題也啞忍為之。像這樣的學校，又安能使收到五折待遇的教師忠心工作呢？這已是法律問題而不涉到任用與解聘之事了。

.....大家都想「合理」，也都主張要「合理」，怎樣才算「合理」呢？普通我們都把「情」「理」「法」三者並論，但在教師聘用與解聘事上，卻只見到有人主張「合理」，我們是否還要主張「合情」和「合法」呢？或許有人說「合理」就是「合情」和「合法」了，那就未必。可否容我綜合說：「合情理」和「合法理」呢？「合情理」-- 是良心的處斷，

「合法理」-- 是法律的保證。那麼，校監仍保有這個聘用與解聘教師之權，那又有甚麼不好呢？如果校監做得「合情理」又「合法理」，那麼，教師又有甚麼可說呢？一個獻身為教育服務的教師，自然對本職盡忠，對學童盡心，這是有目共睹之事，為校監校長者，對此種教師還不敬而重之，只有耽心他蟬曳殘聲，又怎會隨意解聘？

我曾於聘書期滿不再聘用過好幾個教師，其中有的是我們教會的會友，當他們離校之日，我檢視他們的辦公桌抽屜內，尚有好幾科未批改的作業部呢。雖屬我們自己教會的會友，我也不會因此而予以寬容，事後有人說我沒有愛心，但我實在因愛那羣學生，寧願辭掉一個不盡職的教師，我想，這樣的愛心實在是大的。也有人說我好像「孔明揮淚斬馬稷」，我雖沒有孔明的智能，但在當時我確有孔明一樣的沉痛心情。

最後，我想向基督徒的校監校長和教師忠告，教會辦學校主要的目的是藉教育來傳揚福音，讓基督的仁慈大愛，廣被人羣，因此，我們不能藉學校來求名利，應本取諸學校用諸學校為原則來處理經濟，那麼，對聘用與解聘教師之事，自會出於「合情理」，「合法理」了。基督徒的教師們，也應該深切了解忠於工作就是忠於基督的道理。倘若因解聘而不自責反從中生事，我怕受主責備的就是你自己。因你可能先羞辱了基督耶穌的聖名。

我實在無意挖苦任何一位校監或教師，更無意向任何人挑戰，只不過以事論事，因我從來不肯空談理論而浪費筆墨，因此，未免會言之過激，但我決無偏見，這可以在神前見證的。

一九六五年作